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郭哲維
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誼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聚暘新媒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袁龍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開立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本票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被告應將上開本票返還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